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5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¹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切实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¹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及发展权等各项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感觉最为深切，

又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及有效适应战略的国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更有可能遭遇极端天气事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较易受气候影响的非洲国家，

确认非国民的尤其处于弱势，他们可能因其身份而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执行适当应对行动时面临挑战，且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可能有限，从而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受阻，

申明致力于根据“坎昆适应框架”加强适应行动，并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罗毕工作方案”，

欢迎 2015 年 12 月将在巴黎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必须按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的规定，促进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能力，

又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设立及其开展的宣传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群体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之间的关系开展详细的分析研究，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以期为上文第 3 段授权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提供参考；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专题小组讨论会之后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6.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专题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7.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
8. 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工作方案范围内举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和开展分析研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